

779128

2

8024

曾仰如著

倫理哲學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曾仰如 著

倫
理

學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F33038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初版

倫理哲學 一冊

基本定價四元八角正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者 曾 仰 如

發行人 朱 建 民

印刷及
發行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校對人：陳 巧 黃鳳娟

自序

若干年前，作者曾寫過「形上學」一書（由商務印書館發行），在該書的結論中曾指出，宇宙間不但有「推動因」（Efficient Cause）的存在，且有「第一推動因」的存在，此「第一推動因」即是推動其他物，而它自己則不被任何其他物所推動的「首先推動者」（The prime unmoved mover）。有「推動因」的存在，就應有「目的因」的存在，因為一切物產生行動時，必須先有一個「目的」或「目標」，理由是：所有行動都應有目的及爲了目的，否則任何行動，均無法產生；所以希臘哲學家亞里斯多德，給「目的」下的定義是「動者因之而動」。不但所有行動都有目的及爲了目的，且爲了最後目的——至善。因爲「善」與「目的」爲同義詞，「善」即是「目的」，「目的」即是「善」；「善」是物產生行動時，所欲獲得的「完美」，而此「完美」就是物產生行動時，所欲尋找的「目的」，否則，人的慾望將永不會感到滿足，而人的行動，將是無的放矢，並徒勞無功。是以，研究「形上學」所得的結論是：有所謂萬物的第一推動因和最後目的因（The first Cause and the ultimate End of all things）——至上神——的存在。與此第一推動因和最後目的因之有關問題，吾人必須加以研究，否則對宇宙奧秘的探討、對人生問題的鑽研，就不夠徹底，人的求知慾也無法滿足，所謂「欲知物，不可不知人；欲知人，不可不知天」。

在哲學中研究這些問題的學問，稱為「特殊形上學」或「宗教哲學」，所以作者又曾寫了一本「宗教哲學」（光啟出版社出版），以補充「形上學」之不足。於宗教哲學一書中，作者曾較詳細地證明了第一推動因和最後目的因——至上神——的存在及其性質，同時也談到人的構成因素和相關問題，最後以「天人合一」為結論，這是人生最崇高的理想和最超然的境界，亦是莊子所追求的理想——「獨與天地精神往來」及「上與造物者遊」，而民德歸厚矣。

但，人如何才能「與造物者遊」？如何才能達到「天人合一」的境界？必須「行善避惡」、「善盡職責」、「奉公守法」及「循規蹈矩」。換句話說，人必須忠實地實踐佛家勸人為善的道理——「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要實現此理想，欲奉行這道理，就必須知道什麼是善？什麼是惡？善何以當為？惡何以不當為？如何行善？如何避惡？人對善惡的觀念，是天生的或是後天學得的？我們何以知道善惡的分別，是與生俱來的？或是從人生閱歷和經驗中學來的？善惡的標準又是什麼？是主觀的，抑是客觀的？是相對的，抑是絕對的？

這些都是人生切要問題，對這些問題的探討，從根本上著想，並尋求一個合理的解決之道，此即「倫理哲學」所要探討的，而這門學問又是與「形上學」和「宗教哲學」有密切關連的學科，是彼此相輔相成而缺一不可的完整體系中的一支，此即是作者繼前二書之後，着手論著此書的動機，以提供讀者「知物、知人、知天」的完整知識，因為「學不際天人，不足以謂之學」（邵康節勸物外篇。）

是以，本書與「形上學」、「宗教哲學」誠可稱為「三本姊妹書」。本書計有三大編：

上編 導論——論倫理哲學的意義、重要性、諸先決問題和中西倫理哲學小史。

中編 概論——論人生之目的、倫理行為本身、倫理行為的基礎或標準、倫理行為的範圍和倫理行為的根源等。

下編 詳論——論德行與罪惡，包括德行概論、德行詳論及罪惡論等。

善惡之爭乃與宇宙之創造同時。易言之，自有宇宙，就有邪惡。「罪惡藉着一個人而侵入世界，藉着罪惡，死亡也侵入了世界，並因為衆人都犯了罪，死亡也就遍及衆生。」以上是聖保羅之言（羅，五、十二）。人若不以聖人之言爲然的話，至少也得承認，每個人都可能做出違背良心或道德的事，甚至做出危害社會的事，以及同意我國古人所說的：「人非聖賢，孰能無過？」聖經上甚至還強調：「即使聖人，每天也會跌倒七次。」所以邪惡之存在，乃是無可否認的事實，因此我們是處在一個「人心惟危，道心惟微」，「人心不古，世風日下」或「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的混亂世界中。謀財害命、殺人越貨、姦淫擄掠、明搶暗偷、褻瀆神祇、反抗上帝、胡作非爲、倒行逆施、欺壓善良、作姦犯科等不法行爲屢見不鮮，今日世界的敗壞，的確令人怵目驚心！

首觀個人與家庭：身爲今日的人真可說是悲慘之至，不僅其超自然生命危機四伏，即其自然生命亦苦不堪言。因此形成了只顧今生，莫管來世；只問目的，不擇手段的錯誤觀念，且倫理道德更是低微到了極點。次論家庭方面：因爲個人道德之墮落，品德之不修，家庭之美滿與幸福亦受到嚴重影響；不守婦道，未盡夫責，在這個社會中，已是司空見慣的事；夫婦之間只求肉身生活之舒適、現世生活之滿足及物質生活之享受，對於永恒生命、超自然生命與來世生命是否能得救，却漠不關心。其次，青少年犯案的比率，有逐年增加的趨勢，由於父母沉迷於賭博或交際應酬，而疏忽對子女的管教，使得問題青年到處滋事惹禍。

，給社會治安帶來挑釁的氣餒。再加上連年的經濟不景氣，導致失業率的升高，無形中使經濟復甦的跡象更加遲緩，因此在經濟政策難以扭轉乾坤時，營私舞弊、投機取巧、爾虞我詐之風，便層出不窮了，尤其在今日「錢可通神」的拜金主義下，許多人便以身試法，做出害人害己的事來，影響整個社會的安寧至鉅。

再進一步而言，國際姑息逆流瀰漫整個世界，公義與真理已消失殆盡，共產主義正伸出魔爪，企圖赤化全人類；政治舞台上更是千變萬化，當權者只顧穩定自己的政權，而不惜以各種手段，製造暴動，挑起戰火，導致民窮財盡，生靈塗炭，人心惶惶不可終日，第三次世界大戰，彷彿有一觸即發之勢，處在這樣一個極端恐怖的世界中，如何能戰勝邪惡，真正尋求心靈深處的安寧與祥和？

造物主所創造的宇宙，原是十分美好的，但是無知貪婪的人類却破壞了它的祥和；人心之所以敗壞，引起社會的動盪不安，乃因自身的無知，所以藐視法律，忽略進德修業，缺乏倫理觀念，因此，作者想對「倫理哲學」之性質和重要性，以及其他有關問題，提出討論，俾使讀者對倫理道德觀念，有更深的認識，進而能為善避惡，善盡職責，奉公守法，循規蹈矩，使世界充滿和平與正義，國家充滿祥和與安定，社會充滿溫馨與繁榮，人生充滿希望與幸福，以消除暴戾之風，根絕仇恨之氣，人人都能安居樂業，過着美滿幸福的生活。

然而，近年來由於社會結構的急遽變遷，政治體系的不斷更迭，促成唯物思想猖獗，功利主義抬頭，享樂主義嚴重地腐蝕人心，大家就對倫理道德觀念愈趨淡薄，對法律的精神也愈加輕視，以致一方面使道德規範的約束力逐漸減弱，法律公平正義的功能，也無法充分發揮，造成社會的浮華不實與混亂失序，給人民的生命財產及心靈，帶來極大的威脅；另一方面，因科學的發達，物質的進步，日新月異，也使歹徒

做案的方法，不斷翻新，千變萬化，令治安當局對作姦犯科者的心態與動機，難以揣摩把握，因此，罪行的惡性步步高升，使倫理道德問題變為更加複雜與繁多。

所以，當討論這些問題時，難免掛一漏萬，缺而不全，疏漏不周之處，在所難免。若對本書有任何建設性的批評、適當的補充、有益的指正和善意的賜教，作者將敬謹接受和由衷的感激！

曾仰如謹識於私立輔仁大學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廿五日

曾仰如

福建省寧德縣人，民國二十四年生。

香港亞爾伯學院哲學系畢業，美國烏克蘭亞爾伯學院宗教學碩士，意大利羅馬多瑪斯大學哲學博士，美國紐約聖若望大學研究員。

曾任臺灣大學、政治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國防部心戰研究所、世界新聞專科學校教授。

現任輔仁大學哲學教授，銘傳商專英語教授。

著有「形上學」、「柏拉圖的哲學」、「宗教哲學」、「毛澤東思想之駁斥」、「財富問題之研究」、「多瑪斯論文集」、「天主造物主」、「天主救世主」、「天主聖化主」等書。

778128

988.

576 20. 17
778128

2
8024

778128

民主、倫理、科學為復興中華文化的三大
的人生觀又基於正確的倫理觀，作者撰寫此書，
俾使人生更有意義與價值，生活更充實與美滿。

本書討論倫理問題時，理論與實踐兼顧，提
倫理哲學的一般性問題；中篇談到倫理哲學的原理原
應用，是實踐部分。

本書為補充作者前所著「形上學」和「宗教哲學」二書，提供了知物、知人和知天的完整知
識。

今天，在倫理觀念普遍低落、精神價值到處不受重視的當兒，人類正走向迷失的途中。本書
也許會給迷失者指出正確的方向，使人領悟到精神的可貴、體會到倫理道德的重要，從而肯定人
生的真諦，和對復興中華文化有所助益。

和興利

的觀上，而正確
以確立正確的人生觀，

倫理知識，共分二大篇：上篇討論
理論部分；下篇則把原理原則加以

目次

上編 導論

第一章 倫理哲學的意義·····	三
第二章 倫理哲學的重要性·····	八
第一節 對人本身而言·····	八
第二節 對社會國家而言·····	一四
第三節 對今日世界而言·····	一五
第三章 倫理哲學的諸先決問題·····	一八
第一節 上帝的存在·····	一八
第二節 人的意志自由·····	二三
第三節 人的靈魂不滅·····	二五
第四節 善惡的觀念·····	三〇
一、善的本質·····	三一

二、善的種類·····	三四
三、惡的本質·····	三七
四、惡的種類·····	四〇
第四章 倫理哲學小史·····	四五
第一節 中國倫理哲學小史·····	四五
第二節 西方倫理哲學小史·····	七四

中編 概論

第一章 人生的目的·····	一〇三
第一節 目的之意義·····	一〇四
第二節 目的之種類·····	一〇五
第三節 人性行為與目的之關係·····	一〇六
第四節 人生的最後目的·····	一〇九
第二章 倫理行為本身·····	一二七
第一節 倫理行為的意義·····	一二七
第二節 倫理行為的因素·····	一二八
一、倫理行為的意識·····	一二八

(一) 倫理行為之意識的意義·····	二八
(二) 倫理行為之意識的種類·····	二九
(三) 各種意識對倫理的影響·····	三〇
二、倫理行為之意識的障礙——無知·····	三一
(一) 「無知」的意義·····	三一
(二) 「無知」的種類·····	三三
(三) 各種無知與倫理的關係·····	三六
三、倫理行為的自願性·····	三八
(一) 自願性的意義·····	三八
(二) 自願性的種類·····	四〇
(三) 各種自願行為對倫理的影響·····	四二
四、倫理行為的自願性之障礙·····	四四
(一) 強迫·····	四四
(二) 恐懼·····	四六
(三) 情慾·····	四九
四 風俗與習慣·····	五三
第三章 倫理行為的基礎或標準·····	五六

第一節 倫理行為的本質……………一五六

第二節 倫理行為的基礎或標準……………一五七

一、各學派的不同主張……………一五八

(一) 人性倫理實證主義……………一五八

(二) 神性倫理實證主義……………一八二

二、倫理行為的客觀基礎或標準……………一八二

(一) 行為的善惡與神的意志無關……………一八三

(二) 行為的善惡與人的意志無關——倫理行為具有客觀標準……………一八五

1 客觀標準的存在……………一八五

2 客觀標準的依憑——法律……………二〇〇

(1) 法律的定義……………二〇三

(2) 法律的區分……………二〇五

① 神為法律……………二〇六

(A) 永久法……………二〇六

(B) 自然法……………二〇七

(C) 啓示法……………二一〇

② 人為法律……………二一三

3 主觀標準之依憑——良知（心）……………二一四

(1) 前言……………二一四

(2) 意義……………二一七

(3) 存在……………二二一

(4) 種類……………二二二

① 事先和事後良知……………二二二

② 正確和錯誤良知……………二二四

③ 確實、懷疑和困擾良知……………二二六

④ 過份顧慮良知……………二二二

⑤ 放縱良知……………二三五

(5) 中外人士論良知（心）的見解……………二三六

① 聖經論良知……………二三七

② 西方古代哲人論良知……………二四〇

③ 西方近代哲人論良知……………二四二

④ 西方當代哲人論良知……………二四九

⑤ 中國學人論良知……………二五〇

第四章 倫理行為的範圍……………二五四

第一節 不好不壞的中立行爲的存在	二五四
第二節 人的外在行爲對倫理的影響	二五六
第三節 行爲的效果對倫理的影響	二五八
第五章 倫理行爲的根源	二六一
第一節 對象	二六一
一、意義	二六一
二、種類	二六三
(一)從倫理觀點而言	二六三
(二)從當事人的良心而言	二六三
(三)從倫理與行爲之間的關係而言	二六三
三、對象對倫理的影響	二六四
第二節 境遇或情況	二六五
一、意義	二六五
二、種類	二六五
三、數目	二六六
(一)何人	二六七
(二)何物	二六七

(三)何處·····	二六七
(四)何時·····	二六七
(五)何故·····	二六七
(六)如何·····	二六八
(七)以何種方法·····	二六八
第三節 目的·····	二六八
一、意義·····	二六八
二、對倫理的影響·····	二六九

下編 詳論

第一章 德行概論·····	二七三
第一節 論習慣·····	二七三
一、意義·····	二七三
二、種類·····	二七四
(一)從主體方面而言·····	二七四
(二)從來源方面而言·····	二七四
(三)從倫理性方面而言·····	二七五